

梅州市楚享睿景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五华县西山弃土场工程（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梅州市楚享睿景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周智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刘艳芳

项目负责人:黄远霞

报告编写人:黄远霞

建设单位:梅州市楚享睿景环保科技发展有限 编制单位: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公司

电话: 13823541831

电话: 13690864045

传真: ——

传真: ——

邮编: 514000

邮编: 514000

地址: 五华县横陂镇联长村赤沙咀谢屋路口

地址: 梅州市梅县区大新城第一期一区盘古花园 1 座 A8 栋 30 号复式店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1.1 建设项目概况.....	1
1.2 工作由来.....	2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项目基本情况.....	5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3 建设内容.....	8
3.4 主要机械设备.....	9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3.7 验收范围.....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一期工程污染物治理设施.....	12
4.1.1 一期工程废气治理设施.....	12
4.1.2 一期工程废水治理设施.....	13
4.1.3 一期工程噪声治理设施.....	13
4.1.4 一期工程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14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落实情况.....	14
4.2.1 环保投资.....	14
4.2.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17
5.1.1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7

5.1.2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7
5.1.4 环评综合结论.....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6 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废气执行标准.....	20
6.2 噪声执行标准.....	20
6.3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20
7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废气监测内容.....	21
7.2 噪声监测内容.....	21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1 监测分析方法.....	22
8.2 设备校准情况.....	22
8.3 监测人员能力说明.....	23
8.4 采样照片.....	23
8.5 质量保障体系.....	25
9 验收监测结果.....	26
9.1 废气监测结果.....	26
9.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6
9.2 噪声监测结果.....	27
10 验收监测结论.....	28
10.1 项目基本情况.....	28
10.1.1 废气监测结论.....	28
10.1.2 噪声监测结论.....	28
附件 1 验收报告编制委托书.....	30
附件 2 营业执照.....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弃土场建设招标批复.....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投资主体确认通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6 项目环评批复.....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7 弃土场纳土前场地验收通知单.....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8 验收监测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9 验收意见.....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0 验收报告公示截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项目概况

1.1 建设项目概况

近年来，随着梅州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加快，旧城改造、基础设施建设等产生的建筑垃圾日益增多，城市建设每年产生大量的建筑垃圾，填埋占地近千亩。同时传统填埋处理方式不仅占用大量土地，还污染城市环境，对地表水、深层水水质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

2017年7月，五华县城市综合管理局为解决五华县城及琴江新城建筑垃圾及多余土石方搬迁弃土的堆放问题，向五华县发展和改革局提出建设“五华县西山弃土场”及投资主体进行招标的请示，并于2017年7月取得五华县发展和改革局的批复文件（华发改[2017]257号）。

2017年11月28日，五华县发展和改革局根据五华县西山弃土场工程招标领导小组、县政府意见，并按照五华县人民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的相关决议事项，确认梅州市楚享睿景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五华县西山弃土场工程的投资主体，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出《关于确认五华县西山弃土场投资主体的通知》（华发改[2017]406号）。

梅州市楚享睿景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五华县西山弃土场工程总投资11066.31万元，项目位于五华县横陂镇联长村西山下（地理坐标：北纬23°54'18.68"，东经115°42'20.13"）。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62万m²，弃土场库容5379.6万m³，设计处理能力为1万立方米/日，使用年限为15年，仅填埋土方和石方，不填埋生活垃圾和工业固废废弃物。

2018年7月，梅州市楚享睿景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梅州市楚享睿景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五华县西山弃土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8月23日取得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的批复意见：《关于梅州市楚享睿景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五华县西山弃土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华环审[2018]60号）。

项目于2018年9月开始动工，至2020年6月，项目弃土场进场道路、1号填土区卸土平台主体工程及其环保工程已建设完成，1号填土区已初步达到填埋要求。2018年12月建设单位向各相关单位发出1号填土区纳土前工程验收通知单，根据各相关单位现场验收结论，一致认为1号填土区已具备纳土条件，同意工程验收。直至2020年

6 月份 1 号填土区的排水沟与防渗系统基本完成建设，2020 年 7 月份项目开始进行验收工作，在验收工作开展期间，建设单位仍在进一步完善弃土场 1 号填土区的挡土坝、沉淀池、排水沟以及进场道路，直到 2021 年 6 月。

初步确定的建设方案中未考虑场内的防渗、渗漏水及导排水系统，根据入场各类土方和石方的来源、种类及成分，不可避免地会混入垃圾，产生具有一定危害的渗滤水。因此，项目工程除了铺设弃土场进场道路、整平 1 号填土区外，还在场内设置防渗、渗滤水收集与处理系统。

据此，建设单位将弃土场进场道路、1 号填土区卸土平台的主体工程及其环保工程定为一期工程，项目一期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8.7 万元。由于工程所在的沟谷深度不一，填土深度约有 20-160 米。1 号填土区底部高程 143 米，顶部高程 220 米，填土高度 77 米；1 号填土区的库容容积为 10931108.9m³，占整个弃土场总库容容积的 20.32%，其占地面积约 156 亩（104000m²），占弃土场总占地面积的 6.42%，位于整体弃土场的西北侧，填土高度由东向西逐渐减低；进场大道 4.5 公里、宽 8 米；弃土场内道路约 1 公里。项目一期工程达到竣工环境保护分期验收条件。

1.2 工作由来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梅州市楚享睿景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委托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为项目一期工程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

2020 年 8 月 11 日至 12 日，梅州市楚享睿景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一期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4月28日起施行；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1)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人大第十一届常委会 2012年7月26日修订；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
- (2)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4)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6日印发。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梅州市楚享睿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五华县西山弃土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 《关于梅州市楚享睿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五华县西山弃土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华环审[2018]60号）；

(3)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五华县西山弃土场工程（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	梅州市楚享睿景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周智明	联系人		魏小军	
通信地址	五华县横陂镇联长村赤沙咀谢屋路口				
联系电话	13823541831	邮编	51400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处理		
建设地点	五华县横陂镇联长村西山下				
一期工程投资	500 万	一期工程环保投资	28.7 万元		
项目总占地面积	162 万 m ²	项目总库容	5379.6 万 m ³	一期工程库容	10931108.9m ³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梅州市楚享睿景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五华县西山弃土场工程位于五华县横陂镇联长村西山下（地理坐标：北纬 23°54'18.68"，东经 115°42'20.13"）。

项目所在地周边均为山地，西北面为进场道路。项目附近没有重要的名胜古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旅游景点和自然保护区、文化遗产、学校、医院等敏感点。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图见图 3.2-1，项目四至图见图 3.2-2。



图 3.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1 项目四至图

3.3 建设内容

梅州市楚享睿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五华县西山弃土场工程因各填土区域工程施工进度不同，建设单位将弃土场进场道路、1号填土区卸土平台的主体工程及其环保工程定为一期工程。

一期工程现状图如下：



弃土场进场道路



弃土场进场道路



1号填土区卸土平台



1号填土区卸土平台



1号填土区卸土平台



1号填土区卸土平台

图 3.3-1 一期工程现状图

交通运输在土方弃土场中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工程的场区道路所处位置分为两大部分：场外道路和场内道路。在场外，土方是用自卸车从城区运入弃土场，建成的进场大道长约 4.5 公里、宽 8 米；在场内，车辆通过新建的场内作业道路驶入 1 号填土区斜土平台，弃土场内道路约 1 公里。

一期工程的主体内容为 1 号填土区库容，位于整体弃土场的西北侧。方量的同时增加库容。由于工程所在的沟谷深度不一，填土区填土深度约有 20-160 米。1 号填土区底部高程 143 米，顶部高程 220 米，填土高度 77 米；1 号填土区的库容容积为 10931108.9m³，占整个弃土场总库容容积的 20.32%，其占地面积约 156 亩（104000m²），占弃土场总占地面积的 6.42%。工程仅填埋各类土方和石方，不填埋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弃物。场区根据场址自认地形进行整平，尽量减小土。

工程在征地红线内设置浆砌片石排水沟作为导排水系统，此外采用的防渗系统为水平防渗系统中的复合水平防渗系统。防渗层由 HDPE 土工膜+GCL（钠基膨润土）+下卧粘土保护层构成。土工膜下紧贴 GCL，当上层防渗局部有破损时，下层 GCL 遇水后渗透系数迅速降低，起到局部封堵作用。同时，GCL 的渗透系数可达 10⁻¹¹cm/s，起到补充防渗作用。下卧黏土层起到进一步保护 GCL 不受地下水侵蚀破坏，达到辅助防渗效果。

3.4 主要机械设备

一期工程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3.4-1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一期工程数量
1	压路机	3 台	1 台
2	履带式推土机	3 台	1 台
3	挖掘机	5 台	1 台
4	装载机	3 台	1 台
5	自卸卡车	20 辆	5 辆
6	工程管理车	1 辆	1 辆
7	油罐车	1 辆	0 辆
8	洒水车	1 辆	2 辆

一期工程未配备全部生产设备，未配备的生产设备将在后续工程建设中购置。

3.5 生产工艺

填埋工艺说明：

本项目为弃土场建设项目，弃土由 S120 省道由西面场地进出口运至厂内，在消纳平台卸土后，清洗空车出场，弃土场内把运来的弃土碾压平整，进行分期绿化，堆满后对表面进行绿化，防止水土流失。

本项目实行严格的垃圾准入把关，今天买各类土方和石方，不填埋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弃物，不接纳处理成分复杂的建筑垃圾、一般性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土方废弃物。具体消纳的废弃物的要求如下：

- (1) 建设工程中各类土方哈石方等可以进入弃土场填埋，不包括沥青块、废塑料、非金属；
- (2) 禁止所有工业固体废物入场；
- (3) 有环境卫生机构收集或自行收集的混合生活垃圾，以及企业事业单位产生的办公废料禁止入场；
- (4) 生活垃圾焚烧炉渣（不包括焚烧飞灰）禁止入场；
- (5) 生活垃圾堆肥处理产生的固态残余物禁止入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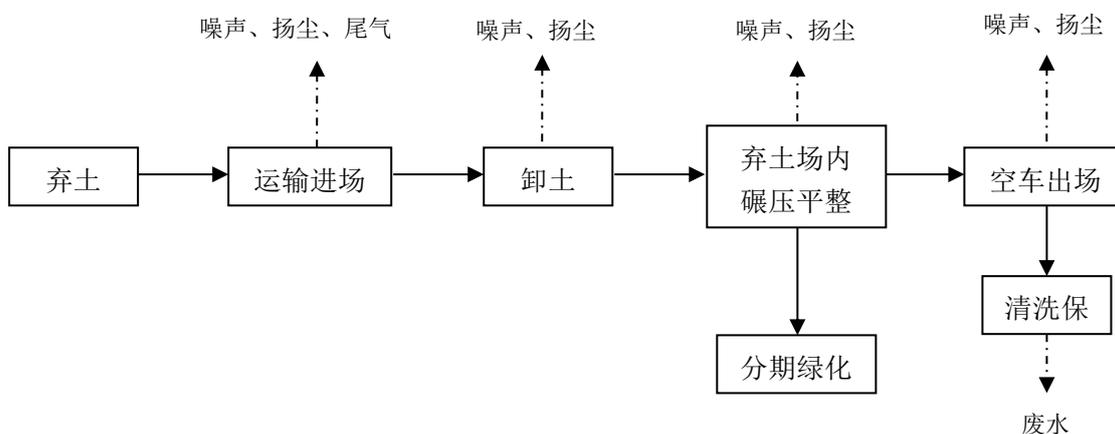


图 3.5-1 填埋工艺流程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梅州市楚享睿景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五华县西山弃土场工程因各填土区域工程施工进度不同，建设单位将弃土场进场道路、1号填土区卸土平台的主体工程及其环保工程作为一期工程已建设完成，1号填土区已初步达到填埋要求。

项目一期工程达到竣工环境保护分期验收条件。

一期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未配备全部生产设备，未配备的生产设备将在后续工程建设中购置，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3.7 验收范围

梅州市楚享睿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五华县西山弃土场工程因各填土区域工程施工进度不同，建设单位将弃土场进场道路、1号填土区卸土平台的主体工程及其环保工程作为一期工程已建设完成，1号填土区占地面积约156亩（104000m²），占弃土场总占地面积的6.42%，已初步达到填埋要求。项目一期工程达到竣工环境保护分期验收条件。

本次验收是对梅州市楚享睿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五华县西山弃土场工程（一期工程）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的验收。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一期工程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一期工程废气治理设施

一期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扬尘、车辆尾气。

1、扬尘：

一期工程弃土场进场道路、1号填土区卸土平台在车辆进出、填埋场作业、风力等影响下会产生扬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建设单位对卸土平台、进场道路采用定期洒水车作业减少扬尘产生，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洒水车



洒水车

4.1-1 扬尘治理措施图

2、车辆尾气：

一期工程在车辆进出填土场地会产生少量车辆尾气，车辆尾气主要污染物为CO、NO_x、HC等，经大气自然扩散稀释、周边山林绿化吸收后，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一期工程在车辆进出填土场地产生的车辆尾气较少，且不具备采样条件，本次验收不对车辆尾气进行验收监测。



周边山林绿化



周边山林绿化

4.1-2 周边山林绿化图

4.1.2 一期工程废水治理设施

一期工程现有员工不多，产生的生活污水较少，可暂时储存在三级化粪池中，待后续工程完成，员工增加，生活污水增加后再用于周边林地灌溉浇灌。清洗废水先进入沉淀池处理后部分回用(目前因为没有回用水需求，所以未建回用设施)，多余部分排放至鱼塘进一步沉淀后用于填埋区洒水降尘，不外排。因项目现阶段仅有一期投入运行，面积小，汇水水量少，因此该部分量极少，同时，今年少雨，运营期大部分时段没有排放。由于清洗废水污染物主要为悬浮物，经以上两级处理后，可以达到与报告表中所提三级沉淀池的处理效果，对下游影响较轻。一期工程暂未产生渗滤液，本次验收不对废水进行验收检测。



排水沟



排水沟

4.1-3 清洗废水措施图

4.1.3 一期工程噪声治理设施

一期工程噪声主要来自车辆运输时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通过严格管理车

辆进场时间（避开作息时间）、限速进出场地等措施。一期工程厂界噪声经距离衰减后，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1.4 一期工程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一期工程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落实情况

4.2.1 环保投资

一期工程总投资500万元，用于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等的环保投资估算约28.7万元，占一期总投资的5.74%，一期工程的环境保护措施投资见下表：

表 4.2-1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明细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备注
一期工程 施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0.8	三级化粪池
		施工废水	1.5	隔油池、沉淀池
	废气	施工扬尘	2.2	洒水抑尘
	噪声	施工噪声	1.5	施工场地声屏障围挡
	固废	生活垃圾	0.5	设置垃圾桶、环卫部门处理
一期工程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1.2	三级化粪池
	废气	扬尘	20	洒水车定期洒水
	固废	生活垃圾	1	设置垃圾桶、环卫部门处理
合计			28.7	——

4.2.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1	五华县西山弃土场工程位于五华县横陂镇联长村西山下（经度 115.706059 纬度 23.905074），项目周边为山地，总用地 162 万 m ² 。该弃土场库容为 5379.6 万 m ³ ，日平均处理能力为 1 万 m ³ /d，使用年限为 15 年。该项目仅填埋各类土方和石方，不填埋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弃物。项目总投资 1066.3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已落实。五华县西山弃土场工程位于五华县横陂镇联长村西山下（经度 115.706059 纬度 23.905074），项目周边为山地，总用地 162 万 m ² 。弃土场总库容为 5379.6 万 m ³ ，日平均处理能力为 1 万 m ³ /d，使用年限为 15 年。该项目仅填埋各类土方和石方，不填埋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弃物。项目一期工程为弃土场进场道路、1 号填土区卸土平台，一期工程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7 万元。

2	<p>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施工扬尘以及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燃油废气。经过采取合理措施，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和运输车辆产生的燃油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p>	<p>已落实，一期工程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施工扬尘以及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燃油废气。经过采取洒水抑尘，周围山林绿化吸收后，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和运输车辆产生的燃油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p>
3	<p>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施工废水排入临时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施工回用和用于场区洒水抑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周边林地浇灌。</p>	<p>已落实，一期工程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排入临时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施工回用和用于场区洒水抑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周边林地浇灌。</p>
4	<p>施工期的噪声主要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通过采取禁止夜间施工，合理规划行车路线，在填埋场四周设置隔声屏障，安装高效消声器的措施，合理布置施工现场等措施。</p>	<p>已落实，一期工程施工期的噪声通过采取禁止夜间施工，合理规划行车路线，在填埋场四周设置隔声屏障，安装高效消声器的措施，合理布置施工现场等措施。</p>
5	<p>施工期建筑主要来源于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场区进出口沉淀池收集的运输车辆带出的泥沙。建筑垃圾在场一区填埋，用于场地平整，生活垃圾统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沉淀池收集的泥沙在场区填埋。</p>	<p>已落实，一期工程施工期建筑垃圾在场一区填埋，用于场地平整，生活垃圾统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沉淀池收集的泥沙在场区填埋。</p>
6	<p>项目生活污水经场区设置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类标准，用于周边林地灌溉浇灌。</p> <p>清洗废水经厂区设置的隔油沉淀池沉淀处理，沉淀净化后一部分用于道路洒水抑尘，一部分回用洗车，不外排，沉淀池沉淀的渣泥定期清理至本弃上场内。</p> <p>本项目填埋区污水经地埋排水暗沟汇集到渗滤液集水池，进行静置沉淀处理，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填埋区洒水降尘，不外排。</p>	<p>一期工程现有员工不多，产生的生活污水较少，可暂时储存在已建成的三级化粪池中，待后续工程完成，员工增加，生活污水增加后再用于周边林地灌溉浇灌。</p> <p>一期工程暂未产生渗滤液，清洗废水先进入沉淀池处理后部分回用，多余部分排放至鱼塘进一步沉淀后用于填埋区洒水降尘，不外排。</p>
7	<p>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主要为扬尘，通过采取加强车辆管理、加强绿化种植、洒水降尘、合理安排进场时间等措施后，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车辆尾气经过大气扩散、周围绿化吸收后，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p>	<p>已落实，一期工程扬尘，通过加强车辆管理、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p> <p>车辆尾气经过大气扩散、周围绿化吸收。</p>
8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交通运输、机械设备和装卸弃土噪声，经采取措施后</p>	<p>已落实，一期工程噪声建设单位通过严格管理车辆进场时间（避开作息时间）、限速进出场地等措施。</p>

9	<p>本项目营运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隔油池沉淀池、化粪池、渗滤液池定期清理，沉淀物运至本填土场消纳。</p>	<p>已落实，一期工程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隔油池沉淀池、化粪池、渗滤液池暂未产生沉淀物。</p>
10	<p>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植被、动物、土壤侵蚀及林地影响，采取植树种草等措施</p>	<p>一期工程主要为弃土场进场道路、1号填土区卸土平台，暂未进行植树种草，项目将在填埋满后采取分期绿化。</p>

5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地表水：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Ⅲ类标准要求，说明项目附近地表水水质良好。

环境空气：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5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项最良好。

噪声：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属于 2 类区域，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5.1.2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5.1.2.1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空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施工扬尘以及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燃油废气。经过采取合理措施，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和运输车辆产生的燃油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施工废水排入临时沉淀池，经沉淀隔油处理后施工回用和用于场区洒水抑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周边林地浇灌，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的噪声主要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通过采取禁止夜间施工，合理规划行车路线，在填埋场四周设置隔声屏障，安装高效消声器的措施，合理布置施工现场等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建筑主要来源于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场区进出口沉淀池收集的运输车辆带出的泥沙。建筑垃圾在场一区填埋，用于场地平整，生

活垃圾统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沉淀池收集的泥沙在场区填埋。施工期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5.1.2.2 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经场区设置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类标准，用于周边林地灌溉浇灌。对周围水体影响较小。

清洗废水经厂区设置的隔油沉淀池沉淀处理，沉淀净化后一部分用于道路洒水抑尘，一部分回用洗车，不外排，沉淀池沉淀的渣泥定期清理至本弃上场内。

本项目填埋区污水经地埋排水暗沟汇集到渗滤液集水池，进行静置沉淀处理，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填埋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2) 大气环境影响

①粉尘：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主要为扬尘，通过采取加强车辆管理、加强绿化种植、洒水降尘、合理安排进场时间等措施后，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②汽车尾气：车辆尾气经过大气扩散、周围绿化吸收后，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交通运输、机械设备和装卸弃土噪声，经采取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洗车废水隔油沉淀池、化粪池、渗滤液池产生的沉淀物及员工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

通过以上措施，固体废物均得到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理，对外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5) 生态环境

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植被、动物、土壤侵蚀及林地影响，采取植树种草等措施后，其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的作用可使项目对该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5.1.4 环评综合结论

五华县西山弃土场工程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相关要求，建成后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如能按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保证环保资金落实到位，保证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按照“三同时”要求，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梅州市楚享睿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五华县西山弃土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18年8月23日取得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的批复意见，原文如下：

梅州市楚享睿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梅州市楚享睿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五华县西山弃土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五华县西山弃土场工程位于五华县横陂镇联长村西山下（经度 115.706059 纬度 23.905074），项目周边为山地，总用地 162 万 m²。该弃土场库容为 5379.6 万 m³，日平均处理能力为 1 万 m³/d，使用年限为 15 年。该项目仅填埋各类土方和石方，不填埋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弃物。项目总投资 1066.3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项目计划于 2019 年 8 月投产。

二、2018 年 8 月 20 日，经局专题工作会议审议，认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县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批复意见原件见附件 4。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执行标准

一期工程弃土场进场道路、1号填土区卸土平台在车辆进出、填埋场作业、风力等影响产生扬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表 6.1-1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及无组织排放限值	1.0mg/m ³

6.2 噪声执行标准

一期工程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表 6.2-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60	50

6.3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内容

一期工程弃土场进场道路、1号填土区卸土平台在车辆进出、填埋场作业、风力等影响产生扬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

表 7.1-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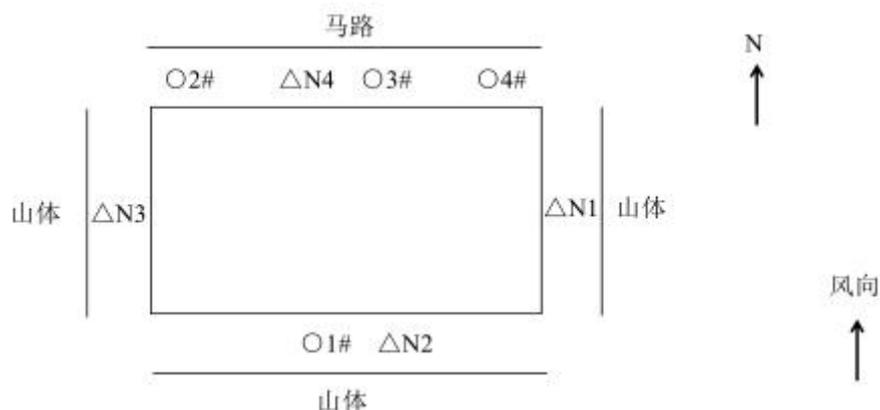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上风向边界外对照点	○1	颗粒物、气象参数	3次/天, 2天
	下风向边界外监控点	○2、○3、○4		
备注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7.2 噪声监测内容

一期工程的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

表 7.2-1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N1 东面厂界外 1m	每天昼夜各 1 次, 连续 2 天。
2	N2 南面厂界外 1m	
3	N3 西面厂界外 1m	
4	N4 北面厂界外 1m	



注: △为噪声监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7.2-1 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所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监测仪器及检出限等详见下表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监测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ATX224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8.2 设备校准情况

本次验收所采用采样设备校准情况详见下表

表 8.2-1 设备检定情况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仪器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检定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万分之一天平	ATX224	JK-CJ-Y-TP-068	检定合格	NG201906933	2019.10.14-2020.10.13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K-CJ-Y-SJ-116	检定合格	NG201906936	2019.11.11-2020.11.10
3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JK-CJ-Y-TS-089	检定合格	NG201906868	2019.10.14-2020.10.13
4			JK-CJ-Y-TS-090	检定合格	NG201906869	2019.10.14-2020.10.13
5			JK-CJ-Y-TS-091	检定合格	NG201906870	2019.10.14-2020.10.13
6			JK-CJ-Y-TS-118	检定合格	NG201906169	2020.04.11-2020.04.10

8.2-2 无组织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情况

监测日期	采样器名称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标定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
2020.8.11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089	100	102.3	2.3
2020.8.12		100	97.8	-2.2
2020.8.11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090	100	98.5	-1.5
2020.8.12		100	99.4	-0.6
2020.8.11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091	100	101.4	1.4
2020.8.12		100	102.1	2.1
2020.8.11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118	100	99.2	-0.8
2020.8.12		100	100.9	0.9

备注：本次流量校准结果相对误差均小于±0.5dB，满足质控要求。

表 8.2-3 噪声仪器校准情况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校准声级 (dB)	使用前 (dB)	误差 (dB)	使用后 (dB)	误差 (dB)
2020.8.11	多功能声级 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221A	94.0	93.6	-0.4	93.7	-0.3
2020.8.12			94.0	93.7	-0.3	93.9	-0.1

备注：本次噪声监测期间仪器使用前校准误差均小于±0.5dB，满足质控要求。

8.3 监测人员能力说明

本次监测人员均经过外部或者公司内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作业，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8.3-1 验收监测人员能力说明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位	上岗证编号
1	陈宣发	男	1990.09	本科	技术负责人	粤 R 字第 5810 号
2	范敬文	男	1990.07	大专	实验室经理	粤 R 字第 6780 号
3	赖艳丹	女	1994.06	大专	报告编制	粤 R 字第 6785 号
4	徐秀娟	女	1994.02	大专	检测分析员	粤 R 字第 6783 号
5	张彩红	女	1997.04	高中	接样人员	精科 JK-023 号
6	胡家乐	男	1991.07	高中	采样员	精科 JK-020 号
7	张炼	男	1997.06	中专	采样员	精科 JK-028 号

8.4 采样照片

本次验收委托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8 月 12 日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检测报告。验收检测采样照片见下图：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参照点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监测点



东厂界外 1m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图 8.3-1 现场采样照片

8.5 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4)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5)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废气监测结果

9.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1-1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监测时间		气象参数					
		环境温度 (°C)	环境气压 (kPa)	风速 (m/s)	湿度 (%)	风向	天气情况
2020.8.11	第一次	26	101.0	1.7	62	南风	多云
	第二次	33	100.7	1.7	58	南风	多云
	第三次	28	100.9	1.7	60	南风	多云
2020.8.12	第一次	27	101.0	1.5	61	南风	多云
	第二次	34	100.6	1.5	57	南风	多云
	第三次	30	100.8	1.5	59	南风	多云

表 9.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标准 限值	单位
		2020.8.11			2020.8.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 1#向参照点	颗粒物	0.201	0.225	0.240	0.220	0.226	0.204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监测点	颗粒物	0.476	0.470	0.497	0.459	0.490	0.390	1.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监测点	颗粒物	0.439	0.395	0.442	0.385	0.434	0.483	1.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监测点	颗粒物	0.366	0.338	0.369	0.349	0.377	0.409	1.0	mg/m ³

备注：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由表 9.1-2 可知，一期工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值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9.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2-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及结果 Leq 单位: dB (A)				标准限值	
	2020.8.11		2020.8.1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面厂界外 1m	54.6	45.8	54.8	45.3	60	50
N2 南面厂界外 1m	56.3	46.2	55.4	46.6	60	50
N3 西面厂界外 1m	55.8	46.9	56.1	46.1	60	50
N4 北面厂界外 1m	56.9	46.1	56.5	47.4	60	50
备注: 1、检测条件: 2020.8.11: 多云, 风速: 1.7m/s, 风向: 南风; 2020.8.12: 多云, 风速: 1.5m/s, 风向: 南风;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由表 9.2-1 可知, 一期工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即昼间 ≤ 60 dB, 夜间 ≤ 50 dB。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项目基本情况

梅州市楚享睿景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五华县西山弃土场工程总投资11066.31万元，项目位于五华县横陂镇联长村西山下（地理坐标：北纬23°54'18.68"，东经115°42'20.13"）。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62万m²，弃土场库容5379.6万m³，设计处理能力为1万立方米/日，使用年限为15年，仅填埋土方和石方，不填埋生活垃圾和工业固废废弃物。此外工程还在征地红线内设置浆砌片石排水沟作为导排水系统，采用水平防渗系统中的复合水平防渗系统作为项目工程的防渗系统。

项目于2018年9月开始动工，至2020年6月，项目弃土场进场道路、1号填土区卸土平台主体工程及其环保工程已建设完成，1号填土区已初步达到填埋要求。建设单位将弃土场进场道路、1号填土区卸土平台的主体工程及其环保工程定为一期工程，项目一期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7万元。项目一期工程达到竣工环境保护分期验收条件。

2020年8月11日至12日，梅州市楚享睿景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一期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一期工程各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0.1.1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一期工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值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10.1.2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一期工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即昼间≤60dB，夜间≤50dB。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梅州市楚享睿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五华县西山弃土场工程（一期工程）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五华县横陂镇联长村西山下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四、环境治理业，1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泥）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3°54'18.68" E115°42'20.13"			
	设计生产能力	日平均处理能力为1万 m ³				实际生产能力	日平均处理能力为1万 m ³		环评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审批文号	华环审[2018]6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8				竣工日期	2020.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66.3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1.81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7		所占比例（%）	5.74			
	废水治理（万元）	3.5	废气治理（万元）	22.2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920				
运营单位	梅州市楚享睿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424MA4W33QH2R		验收时间	2021.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化学需氧量	0											
	氨氮	0											
	石油类	0											
	废气	0											
	二氧化硫	0											
	烟尘	0											
	工业粉尘	0											
	氮氧化物	0											
	工业固体废物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验收报告编制委托书

委托书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我公司五华县西山弃土场工程（一期工程）建设已经竣工。经试运行及调试，各项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报告的编制。

建设单位（盖章）：梅州市楚享睿景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附件 2 验收监测委托书

验收监测委托书

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五华县西山弃土场工程（一期工程）建设已经竣工。经试运行及调试，各项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废气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的监测。

建设单位（盖章）：梅州市楚享睿景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附件 12 网络公示截图